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举办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检验能力 提升培训班的通知

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:

为进一步落实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,提升我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和检验技术能力,根据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年全省保健食品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结果的通告》(陕市监通告〔2019〕56号)中发现的问题,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举办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检验能力提升培训班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0年10月15日-11月10日(分2-3期)

(一)报名时间:2020年10月15日前。

(二)学习培训:2020年10月15-11月5日。

(三)效果评估:2020年11月10日前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本次培训由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、陕西中检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理论授课、现场实验操作、结业考试和培训效果评价等相关工作。企业可自行选择其中一家机构报名参训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内容包括保健食品质量标准、功效/标志性成分、元素检测、微生物限度和非法添加物质等内容的检验检测理论和实践操作培训。理论学习由培训承担机构邀请长期从事参与保健食品政策、法规制修订的专家、标准起草人，保健食品检验检测行业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现场授课；实践操作由培训承担单位安排专业人士指导参训人员在实验室进行。根据实际报名需求，培训分为 2-3 期进行，每期培训人数为 50 人。课程设置如下：

- （一）保健食品相关法规、标准学习；（2 课时）
- （二）保健食品相关质量安全控制及检测技术；（10 课时）
- （三）现场实验操作演示；（2 课时）
- （四）真实样品检验检测培训；（5 课时）
- （五）结业考试。

四、参训人员

全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派遣质量管理、检验相关的技术人员参加培训。培训费用自理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

各企业要高度重视，充分利用这次培训的机会，提高检验人员业务能力。此次检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，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积极安排人员参加，参训人员不得少于 2 名。

（二）确保效果

培训机构要安排好课程设置，采取理论授课与实验操作相结合，并根据比对试验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授课，以提高并规范

企业的技术能力，完成培训后要做好培训效果评估。评估报告应于2020年11月10日前提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处。企业要通过派员参加学习，加强自身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建设，提高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和操作水平。

（三）严守纪律

培训机构要加强参训人员管理，严格考勤和考核，确保培训效果。对不能遵守培训纪律，无法完成培训内容的人员，以培训不合格记入培训档案，并通报企业。

附件：参训回执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检验能力提升培训班参训回执

企业名称: (盖章)

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职务	手机	参训时间

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报送回执

一、单位名称: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21 号

邮编: 710065

联系人: 马裴利 牟霄

电话: 029-62288459 15769187372

电子邮箱: 352319873@qq.com

二、单位名称: 陕西中检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含光北路 10 号

邮编: 710061

联系人: 牛桥

电话: 029-89355819 15091332015

电子邮箱: 516375517@qq.com